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七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臺七北市十六紙業公會

印刷地址：臺北市南京街號

立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考察金門司法機關

讚揚風氣良好業務進步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謝召集委員生富、李委員宗仁、趙委員石溪、李委員公權、黃委員主文、黃委員宗煜、金主任秘書一如等一行，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有文、李參事家灝、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吳參事本寧、最高法院檢察署石檢察長明江、國防部區常務次長小驥等陪同，於八月五日上午抵達金門，考察戰地司法業務。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謝召集委員生富等一行抵金時，防區司令官、副司令官、政委會秘書長、金門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昌平、福建省調查處鄭處長、金門監獄黃典獄長永順均至機場迎接，並陪同展開考察參觀活動。

謝召集委員等一行於當日上午至金門地院考察，由金院陳院長、檢察處趙首席檢察官接待，院、檢、監暨金防部軍法組並在金院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謝召集委員等聽取金院陳院長秀推、檢服務戰地檢察官、金防部蘇軍法組長、金監黃典獄長簡報後，對戰地司法各項措施，與司法業務革新進步，一致表示讚揚，同時對軍司法密切配合，爲推行戰地法治努力的精神，亦表稱讚。並指出金門之司法風氣極爲良好。司法院等一行，除考察戰地司法業務外，並參觀地方軍經建設，於翌日結束行程，搭機離金返臺。

二商標相同或近似 先註册者縱經撤銷 在未確定前仍受保護

【本刊訊】眞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六類之各種化粧水、乳液、面霜、口紅、修容餅、指甲油、眼線液、胭脂、爽身粉、花露水、香水、髮膏、髮臘、美髮水、潤膚膏、脂粉、噴髮膠水等及其他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申請註册，作爲「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六類之各種化粧品、眼影膏、眉筆、其同日申請註册「三字設計圖」商標之聯合商標，經被告機關審查核准列爲審定第二七八九號商標。嗣關係人千慧化粧品有限公司以該商標圖形與其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申請在先並經核准列爲審定第二六三三一八號「達麗雅及圖FLOWER」商標圖樣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而關係人據以異議之商標係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申請註册，被告機關認爲異議成立，以中臺異字第七四一三一〇號商標異議審定書將系爭商標之審定撤銷。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如下：按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册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册；商標法第卅六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審定第二六三三一八號「達麗雅及圖FLOWER」商標圖樣與關係人千慧化粧品有限公司據以異議之審定第二六三一八號「達麗雅及圖FLOWER」商標兩者圖樣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而關係人據以異議之商標係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申請註册，其日期較系爭審定商標申請註册之同年七月五日爲在先之事實，既爲原告所不否認，則被告機關認爲關係人之異議成立，以原審定撤銷，即屬依法行事。至原告主張關係人該據以異議之審定商標，業經被告機關另以中臺異字第七四二一九二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撤銷其審定一節，按行政訴訟之爭審定第二六三三一八號「達麗雅及圖FLOWER」商標圖樣，與關係人千慧化粧品有限公司據以異議之審定第二六三一八號「達麗雅及圖FLOWER」商標圖樣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同類商品，而關係人據以異議之商標係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申請註册，其日期較系爭審定商標申請註册之同年七月五日爲在先之事實，既爲原告所不否認，則被告機關認爲關係人之異議成立，以原審定撤銷，即屬依法行事。至原告主張關係人該據以異議之審定商標，業經被告機關另以中臺異字第七四二一九二號商標異議審定書撤銷其審定一節，按行政訴訟之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審定第二六三